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70.5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001.80 万股。
-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322 人。
-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444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除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的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拥有不同的解除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除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2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1.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66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66 元/股调整为 15.444 元/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5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1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70.5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43340 万股的 2.2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春霞	副总经理	20	2.06%	0.046%
徐广义	子公司负责人	50	5.15%	0.1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4 人）		900.55	92.79%	2.078%
合计（316 人）		970.55	100%	2.24%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98375__J01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定向发行普通股人民币 149,891,742.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705,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186,242.0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4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3,4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105,5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3,105,500.00 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33,400,000 股增加至 443,105,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曾繁忆	125,242,457	28.90%	125,242,457	28.26%
王建华	108,472,097	25.03%	108,472,097	24.48%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0	89.99%	9,705,500	399,705,500	9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00,000	10.01%	0	43,400,000	9.79%
总计	433,400,000	100%	9,705,500	443,105,500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 970.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1468.02 万元，则 2017 年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970.55	11468.02	2863.99	4397.86	2568.93	1336.15	301.0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